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深规划资源〔2022〕47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在城市更新和土地 整备规划编制和审查中进一步加强 历史文化保护的通知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关于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要求，进一步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规划编制及审查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有序推进更新整备工作，现从即日起至各辖区全面完成《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以及传统风貌建筑普查和线索认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工作前，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项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报区政府审议（审批）前，各区更新整备局应会同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认定工作负责部门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组织做好项目范围内历史文化资源的摸底、核查和评估、专家论证等工作，涉及相关情况要求如下：

（一）若项目不涉及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调查对象或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以下统称为“保护对象”），应在规划中明确相关结论，相关结论需征询辖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认定工作负责部门意见，并带意见报区政府会议审定。

（二）若项目涉及保护对象，各区更新整备局须按《通知》要求组织做好保护对象的现场核实、价值评估、专家论证等工作，并在规划中明确保护对象论证结论。如结论明确保护对象纳入保护线索的，应按照《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引》等相关评估标准、技术规定在规划中增加保护专题研究，开展专家评审；如明确保护对象无保护价值、不纳入保护线索的，应在规划中载明论证过程及相关论据。保护对象论证结论（包含保护专题研究）由区更新整备局征询辖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认定工作负责部门意见，随规划一并报区政府审议（审批）通过后，须在会议纪要中载明保护对象的审查结论，并作为上报图则委等后续审批程序的前提条件。规划审批通过后，相关会议纪要及论证过程材料一并打包，报送辖区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线索

认定工作负责部门备案，并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二、关于古树名木保护

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项目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报区政府审议（审批）前，各区更新整备局应会同有关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要求，组织做好项目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现场排查、鉴定认定、专家评审等工作，涉及相关情况要求如下：

（一）若项目不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应在规划中予以明确，该相关结论需征询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并将意见报区政府会议审定。

（二）若项目涉及有疑似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各区更新整备局应按照《古树名木鉴定规范》、《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规定，组织做好调查鉴定及专家评审，将调查鉴定材料提交至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进行核实认定，认定后纳入古树名木名录或古树后续资源库管理；经核实不属古树名木或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仍按原有规定管理，但应载明鉴定过程及相关论据。

项目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含原有在册及经排查认定新增）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和《古树名木管养维护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在规划中增加保护专题研究，开展专家评审并经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排查结论（含保护专题研究等资料）由区更新整备局征询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意见，随规划

一并报区政府审议（审批）通过后，须在会议纪要中载明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审查结论，并作为上报图则委等后续审批程序的前提条件。规划审批通过后，相关会议纪要、论证过程材料（含保护专题研究）一并打包，报送辖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并作为下一步工作开展的依据。

三、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项目涉及文物、老树、大树等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的，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项目涉及保护对象的，自2022年4月8日后至发布之日前，已经区政府或图则委审批通过的规划，应在9月底前按该通知补充落实相关要求；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的，应在报图则委前按该通知补充落实相关要求。

特此通知。

